

## 自吹自擂称股神 非法咨询终获刑

2011年10月底，广东局接到投资者举报，反映方某通过开设QQ群、博客等方式发布荐股信息，招揽会员并收取费用，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。

接到举报后，广东局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核查。经查，方某等人最初通过成立肇庆市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，销售电脑配件。2010年起，方某通过新浪网、东方财富网等网站开设博客，以“逍遥掌门人”的网名发布大量信息，对大盘走势作出评论、推荐股票，以此诱导客户以每套人民币3800元的价格向其购买“股神分析师”软件。

实际上这套软件是方某以低价从上海一家公司整套购得，软件本身对炒股并无任何作用。投资者一旦购买了此软件，就被允许加入“逍遥掌门人QQ群”以及“黑马牛股实战群”，分享方某所谓“独家信息、原创股评”。方某每日向群成员推荐股票，点评大盘及个股走势，加入QQ群的投资者每年还需缴纳360元软件维护费。

2012年5月29日，广东省公安部门成立专案组，组织抓捕了方某及其团伙成员。经审讯，自2010年起，方某吸收客户800余人，收取软件购买及维护费约400万人民币，非法获利360余万元。

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自称“擅长捕捉板块热点和龙

头个股”的方某，本人平日从不炒股，其荐股内容只是每日从网上收集整理而成的，并非方某及其团伙的研究成果。投资者完全可以从媒体上公开发表的股市分析、研究文章中获取。

2012年11月，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方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五万五千元，没收相关违法所得。